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岗位的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过错人员的责任。

行政执法过错是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管理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行为。

行政执法错案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行为违法并被有权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给予行政赔偿的案件。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及时、公正、公开；

（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三）责任追究与过错责任相适应；

（四）追究责任与纠正过错相结合。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的范围是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法定义务过程中不作为或者不当作为，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

违反法律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属于本制度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划分。发生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其具体实施行政执法岗位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均可能为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应根据责任和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承办人直接作出行政行为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二）应当经过审核、审批的行政行为，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与承担：

1、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行政行为，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2、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未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3、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

核、批准事项实施行政行为，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4、承办人提出的方案或者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管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5、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的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领导责任；

6、审核人未报请批准人而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7、批准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8、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查，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9、承办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负直接责任；审核人或者批准人指令承办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作出指令的人员负直接责任；审核人作出的指令经批准人同意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领导责任；

10、承办人执行公务时凡认为上级决定、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承办人应当执行

该决定、命令，执行后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由上级承担责任，承办人不承担责任；但承办人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的，承办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不作为发生行政过错的，根据岗位责任确定行政过错责任人。

（四）经审核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由审核机构、承办机构与审批人根据过错情节共同承担责任。审核机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由审核机构承担改变部分的责任。

第六条 本局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确定其存在的行政执法过错：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或要施行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

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七）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八）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九）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一）错误认定案件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

（十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三）玩忽职守，对依法应当立案处理的案件不予立案，或者滥用职权，对不应立案的擅自立案处理的，或徇私枉法，故意放纵、包庇违法行为的；

（十四）调查取证时隐瞒事实真相或伪造、篡改证据材料、授意他人作伪证造成案件处理错误的；

（十五）对案件取证不及时或取证材料保管不善导致丢失、损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野蛮粗暴执法，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十七）收费、实施罚款、暂扣、没收财物不使用法定票据，或者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十八）截留、私分、变相私分行政规费、服务性收费和罚没款物的；

（十九）擅自收费或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十）使用、损毁扣押财物，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二十一）为个人或单位牟取私利，以罚代收或者以罚代刑的；

（二十二）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确定属于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第七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过错行为人（即直接责任人）承担。过错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错案的，该执法人员承担责任；

（二）上报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或立案查处的案件；

1. 因在提供资料时情况不真实、证据不确实或者隐瞒事实、证据导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错误的，由呈报单位有关人员承担责任；

2. 行政处罚案件因案件事实、证据认定错误而造成执法过错的，同时追究案件承办人员和案件审核人员的责任；

3. 审核人员未认真核实情况，审核、指示、许可错误的，追究审核人员的责任。

（三）因非法干预导致错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错案发生的，追究干预者的责任；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追究具体行为人的责任。

第八条 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明知本人的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行为处于继续状态，而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二）对举报、揭发、控告、申诉者及责任追究调查和处理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进行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调查的；

（三）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的；

（四）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责任人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追究过错责任：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明确造成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出现偏差的；

（二）因事实认定或定案后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的事实或案件的性质发生变化的；

（三）因执法相对人的过错或由于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认定事实出现偏差的；

（四）违法执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违法执法行为能及时自行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程序。对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的处理，由局负责法制工作的股室提出初步意见，报局党委审议，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1、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过错或错案的投诉、申诉、举报，局负责法制工作的股室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有事实依据的，应当受理并立案；没有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有明确投诉、申诉、举报人的，应当告知其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结果，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

局负责法制工作的股室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报局主要负责人，由局主要负责人指派人员及时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调查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应当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被调查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调查组成员与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调查可以采取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询问执法责任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询问行政相对人等方式进行。被调查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实、证据资料，不得提供伪证或利用其它手段阻碍调查工作。

3、决定

决定受理的案件，经过调查组调查取证和集体研究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意见报局党委，由局党委研究决定。

局党委研究责任追究决定，如涉及党委成员的，本人应当回避。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规定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对行为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当自过错被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下列方式进行：

- （一）责令改正，写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政执法工作或者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四）扣发岗位津贴或奖金、工资；
- （五）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 （六）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用也可并用。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合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